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521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等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2172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21728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20521728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52172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教育部相關令釋及解釋函併同廢止(停止適用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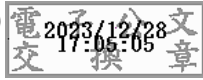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配合旨揭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(三)字第0950072395C號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。
- 三、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(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生效)。
- 四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9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